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730號

原　　告　詹麗華
訴訟代理人　蕭心怡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I8MB7058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彰化縣○○鎮○○街000號前，系爭機車前輪不慎壓到適時步行至系爭機車前方之訴外人阮素蘭之左腳拖鞋後方，訴外人因而倒地，致使訴外人受有右側橈股頭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腕部挫傷、右膝擦傷等傷害；惟原告於肇事後，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而逕行駕車離開，嗣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肇事致人受傷逃逸（致他人輕傷）」之違規行為，而製開掌電字第I8MB7058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並因原告涉及肇事逃逸罪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經彰化地檢署於114年3月27日以114年度偵字第6371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原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嗣被告於114年6月24日以彰監四字第64-I8MB7058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裁決書漏載，應予補充）、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等規定，裁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告知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以一般人騎乘機車之高度及角度，加上機車輪距及輪差，機車前輪難以輾壓寬度僅數公分之拖鞋後跟，縱訴外人所述為真，亦難認原告就肇事致傷一事有認識，倘若訴外人因原告肇事而致傷，且有明顯傷勢需救護，原告自無逕行離去、脫免責任之可能。故原告是否有肇事致傷存疑，遑論有逃逸之故意。再者，訴外人係失足跌倒受傷而非原告所致，原告係基於善意短暫停留片刻、查看訴外人狀況並出聲確認訴外人是否受傷後始離去，更何況本件原告並無動態駕駛行為，本件自與肇事逃逸要件未合。

2.被告裁處前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已侵害原告聽審權。又刑事緩起訴處分為刑事便宜措施，不能作為行政裁決之唯一依據，被告仍應善盡行政調查。本件原告已負相關民、刑事責任，並已支付民事和解金5萬元及緩起訴金2萬元，是原告縱有行政違失仍屬輕微，被告再吊銷駕駛執照顯屬過苛，且吊銷駕駛執照影響原告家庭生活甚鉅，侵害原告一般行為

自由。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肇事，且被害人極有可能因此受傷，原告既於事發當下已然知悉，則其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本即有在場立即採取救護措施，並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第2款、第4款之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而逃逸之義務。又所謂「逃逸」，並非僅限於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做任何察看即行離去之行為，凡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式，致使他造當事人或有關單位難以尋求賠償、追究責任者，均屬逃逸。是原告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逕將系爭機車任意移動離去及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未協助採取救護措施且未留下任何身分資料、聯絡方式，其主觀上縱無故意，然亦已達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可認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

2.吊銷駕駛執照3年之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被告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是被告依法裁處，無違比例原則。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規定：「（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

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9條第4項、第30條第3項、第30條之1第2項、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第43條第2項、第3項、第44條第4項、第45條第3項、第6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4項、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六、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31日起，違反本條例且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

4.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5.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否認其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371號緩起訴處分書、原告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4

年7月18日田警分五字第1140014882號函（檢附受理民眾違規陳述、申訴、異議案件查詢意見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及訴外人之談話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訴外人傷勢照片、現場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127至149、153至155、163至165頁），堪認為真實。

㈢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

1.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所稱「肇事」，係指發生「交通事故」而言（交通部68年8月20日交路字第18577號函釋意旨參照）；又所稱「依規定處置」，則指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處置。準此，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不論其責任歸屬為何，原則上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縱符合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之情形，仍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方得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衡其立法本旨，在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損害之範圍擴大，蓋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被害人求償無門。申言之，車輛一旦肇事，隨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法律責任，除無人傷亡且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駕駛人均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蓋肇事責任歸屬為何，通常必須進一步調查認定，而調查正確性之基礎，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整維護，自不容許任意破壞，遑論擅自逃逸，至於肇事情形嚴重與否、肇事責任最終調查結果是否應由該駕駛人承擔肇事責任等，則非所問。因此，如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即難謂無意圖規避上述法定義務而故意逃離現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40號、106年度交上

字第87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彰化縣○○鎮○○街000號前，機車前輪不慎壓到訴外人之左腳拖鞋後方，致訴外人受傷；原告未下車對訴外人採取救護措施，亦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逕自行駕車離去等情，業據訴外人於原告所涉肇事逃逸刑事案件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陳述明確（見彰化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371號卷〈下稱偵卷〉第22、62至6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影像擷圖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43至146頁）。原告雖否認系爭機車前輪有壓到訴外人之左腳拖鞋後端，並否認知悉其肇事致訴外人受傷，惟原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知悉訴外人有突然往前撲倒在攤販上，在其面前倒下，且訴外人現場有表示原告壓到伊拖鞋，然原告僅向訴外人道歉即駕車離去（見偵卷第15、63頁），則原告當下既知悉其可能與訴外人發生事故，且訴外人係向前撲倒下有受傷之可能，原告自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至於肇事情形嚴重與否、肇事責任最終調查結果是否應由原告承擔肇事責任等，則非所問。詎其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且未依規定處置，即駕車離去，縱認其非對該肇事逃逸之違規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但其既可預見可能發生交通事故，倘其未加處置即駛離將構成肇事逃逸之違規事實，而依斯時之客觀情狀，原告向訴外人詢問是否受傷又屬輕易可為之事，詎原告捨此而不為，竟恣意駕車離去，其主觀上顯具有縱其所為構成肇事逃逸之違規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即原告主觀上亦具有「故意」之責任條件無訛。原告事後主張不知肇事致訴外人受傷，其無肇事逃逸之故意云云，自非可採。故原告確有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堪予認定。

3.至原告事後否認其有動態駕駛行為，與肇事逃逸要件未合云云，惟原告於警詢中即承認其有發動汽車引擎（見偵卷第15

頁），原告上揭主張，顯與事實不符，自難採信。

㈣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同一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行為，因同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而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3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原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則原告之刑事罰部分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被告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仍應就原告此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予以裁處，是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及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均核屬有據，並無違誤。原告稱其已付出相當勞力、時間並已支付民事和解金及緩起訴金，吊銷駕駛執照顯有過苛等云，然是否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僅係肇事者履行其事後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影響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受之處罰，併此敘明。

㈤又原告主張其為照顧其夫，有騎乘車輛之需求，吊銷駕駛執照影響其家庭生活甚鉅，甚侵害其一般行為自由等云。惟參酌道交處罰條例關於吊扣、吊銷或註銷駕駛人駕照或汽車牌照之明文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考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再者，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所應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乃當

然發生之法律效果（含有道交處罰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上開規定未賦予被告免為處分或裁量之權限，足見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公路主管機關即無變更權限，原告上揭主張，顯無依據，自不足採。

㈥另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違規行為人陳述時，得交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請其自行填明或由處罰機關指定人員代為填寫，並由陳述人簽章後處理之。」及道交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是原告如對舉發事實有所不服時，應於30日內向被告機關陳述意見，而當原告陳述意見時，被告得交付陳述單予原告填寫陳述內容。經查，本件舉發通知單已載明應到案日期及應到案處所，由原告親自簽受（見本院卷第123頁），原告如不服舉發事實，自可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告陳述意見，被告並未剝奪原告陳述意見之權利，原告上開主張，並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及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告知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